

監測井地層壓縮量監測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全國（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已地層下陷或具地層下陷潛勢區域內具代表性之磁環分層式地層下陷監測井監測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監測井站名、期距、累計地層壓縮量、監測井深度及建置日期等項。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地層壓縮量：係指由磁環分層式地層下陷監測井監測所得之量值。
 - （二）期距：係指統計區域內開始檢測至最近一次檢測之時間。
 - （三）累計地層壓縮量：係指統計區域開始檢測至最近一次檢測地層壓縮量之累積值。
 - （四）監測井深度：係指統計區域內某一監測井之深度。
 - （五）建置日期：係指統計區域內某一監測井之設置日期。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觀測之磁環分層式地層下陷監測井監測成果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